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交簡字第23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023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所犯罪名

核被告張文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科刑部分

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仍於行車及用路人較多之下午時段，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在一般道路上，除危及己身安危外，更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因其行駛路上已有些許時間，致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潛在危險程度，隨著被告行駛於路上時間而提高，是被告所為仍應予非難。又衡酌被告有如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前科紀錄之犯罪情節，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足認被告前有與本案罪質相同或相似之前科紀錄，顯見其猶不知警惕而有輕視前刑警告效力而再犯本案。兼衡其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4至25頁、第53至54頁），態度尚佳，並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9頁）、自陳職業為水電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詠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確定判決	酒後駕車時間	宣告刑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備註
本院100 年度壢交簡字第1684號簡易判決。	100 年1 月26日凌晨0 時19分。	拘役55日。	每公升0.58毫克。	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遭警攔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0233號

被　　告　張文誠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誠自民國109 年6 月10日下午4 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 時20分許止，在桃園市楊梅區某朋友家中飲用啤酒2 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 時23分許，自上址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 時4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 巷口前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以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子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